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隶属于彭阳县政府的全额拨款的正科级行政单位。

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区、市、县关于新型城镇化建设、住房保障、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城建监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

（二）负责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的保障工作。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和住房保障办法；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编制县本级城镇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城乡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三）围绕新型城镇化建设，负责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项目储备、申报及建设工作。

（四）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负责指导、实施小城镇和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负责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推进城乡环境治理，负责城乡垃圾分类转运工作，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

（五）围绕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网格化，负责运行、维护“智慧城管”系统和 12319 城管热线群众投诉受理；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建设、市容市貌、户外广告设置等执法监察工作；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对各类违法建设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以及行政处罚，提升文明县城管理水平。

（六）负责制定城市环卫专项规划，组织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泔水收集处理，提升卫生县城管理水平。

（七）负责编制城区园林绿化建设方案，组织实施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及养护工作，提升园林县城管理水平。

（八）负责城市公用事业的建设、维护、运营和管理工作。制定和实施城市公用设施建设中、长期计划；承担城市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负责城市供热、污水处理及监督城市燃气安全运行。

（九）承担规范房地产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制定全县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依法对房地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等规章制度。

（十）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各方主体行为。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颁布的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负责城镇建筑节能减排与墙改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理全县

工程质量投诉，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负责本行业、本领域、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直属机构/二级单位：

（一）城市管理监察大队。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实施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区内门头牌匾和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和管理，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设施；实施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城区内占用、挖掘绿地、损坏绿化树木等内容的监察；实施城市公用事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顶管等作业的审批和管理；实施城市市政工程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负责工程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办理和监察，负责渣土及建筑垃圾运输的管理；

（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境内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预拌混凝土企业、建筑材料检测机构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县境内经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和建设单位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其他工程的消防进行抽查。

（三）公用事业管理所。负责城市建成区的花草树木、养护、管理和补植。负责新开发区域及裸露地块绿化工作。负责管理县城建成区内环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管理。负责县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照明管护及城市防汛排涝工作。

（四）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所。负责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及单位职工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及管理工作；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管理等规章制度。

（五）物业服务中心。负责全县物业行业发展调查研究工作，参与拟定物业服务行业配套政策；负责组织开展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培训、政策宣传工作；负责新建及改造项目物业服务用房配置验收；负责物业服务区域维修、改造、城市更新项目的技术性服务工作；负责物业服务小区的日常检查指导，组织开展物业服务小区的综合考评工作；负责物业行业信用管理事务性工作，定期开展物业服务项目专项检查；负责物业服务信访接待、协调处理物业信访投诉和矛盾纠纷等事

务性工作；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负责县本级核发预售许可的商品房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工作；

（六）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负责城市管理信息监督（问题发现）、指挥协调（处置工作流程）和评价考核工作。负责对各类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分析，确定专业部门及时进行派遣，指挥调度、协调重点难点问题的综合治理。负责组织城市管理信息传递系统、处理系统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建立城市管理工作电子档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如：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77117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000	（二）外交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982.19	2160982.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3872.7	72387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28147233.03	28147233.0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3879258.7	34159258.70	19720000

		(十二) 农林水支出	398080	398080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6617588.45	6617588.45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000	89000	
		(二十一) 其他支出	1773008.52		1773008.52
二、上年结转结余	41017849.77	二、年末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24841.25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9493008.52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3789023.59	支出总计 93789023.59			

注：支出预算功能科目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据实填写，其他科目删除。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决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与 2024 年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17.94	244126.95	244126.95	0.00	230009.01	162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535.97	1277216.92	1277216.92	0.00	119680.95	10.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8768.15	639638.32	639638.32	0.00	60870.17	10.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645.23	683959.67	683959.67	0.00	47314.44	7.4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589.42	39913.03	39913.03	0.00	3323.61	9.08%
2110302	水体	2305658.45	5194341.55	0.00	5194341.55	2888683.1	125.2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18747108.52	22952891.48	0.00	22952891.48	4205782.96	22.43%
2120101	行政运行	11769310.7	21390650.48	12390650.48	9000000	9621339.78	81.7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64202	1480000	0.00	1480000	-2284202	-60.68%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3758085.88	2495007	0.00	2495007	-51263078.88	-95.3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673016.25	6150000	0.00	6150000	-8523016.25	-58.0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9168205.41	643601.22	0.00	643601.22	-48524604.19	-98.69%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2490038.05	100000	0.00	100000	-22390038.05	-99.5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2800	298080	298080	0.00	125280	72.5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270000	290000	0.00	290000	-1980000	-87.2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0.00	2200000	0.00	2200000	2200000	0.00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0.00	2000000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01421.01	973188.45	973188.45	0.00	-28232.56	-2.82%
2210203	购房补贴	889754.37	1154400	1154400	0.00	264645.63	29.74%
2240108	应急救援	0.00	89000	0.00	89000	89000	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总计		17701173.82	17592354.98	348210
301	一、工资福利支出	16712996.87	16712996.8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94652	369465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32358.06	2832358.06	0.00
30103	奖金	2424187	2424187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0880	20088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87530	168753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7216.92	1277216.92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9638.32	639638.3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3959.67	683959.67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913.03	39913.0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736.63	75736.6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3188.45	973188.45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3736.79	2183736.79	0.00
30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210	0.00	348210
30201	办公费	100275	0.00	100275
30202	印刷费	26325	0.00	26325
30205	水费	5000	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15000	0.00	15000
30211	差旅费	50000	0.00	50000
30228	工会经费	58000	0.00	58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580	0.00	865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0	0.00	7030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9966.95	639966.95	0.00
30302	退休费	606800	6068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070	1807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5096.95	15096.95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决 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与 2024 年决 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 经费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2000000	0.00	0.00%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9000000	17720000	0.00	0.00	0.00	17720000	8720000	96.8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226991.48	1773008.52	0.00	0.00	0.00	1773008.52	-6453982.96	-78.45%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52771173.82	一、行政支出	93789023.59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771173.82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93789023.5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0000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二、事业预算收入		二、事业支出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三、经营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四、上缴上级支出	
五、经营预算收入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债务预算收入		六、投资支出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七、债务还本支出	
八、投资预算收益		八、其他支出	
九、其他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2771173.82	本年支出合计	93789023.59
十、上年结转	41017849.77	九、年末结转结余	
(1) 财政拨款结转	41017849.77	(1) 财政拨款结转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24841.2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93008.5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十一、上年结余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1) 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非本级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5) 专用结余	
(3) 专用结余		(6) 经营结余	
(4)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93789023.59	支出总计	93789023.59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经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投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52771173.82	52771173.82	50771173.82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44126.95	2441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7216.92	1277216.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9638.32	639638.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83959.67	68395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13.03	39913.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水体	5194341.55	519434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2952891.48	22952891.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行政运行	21390650.48	2139065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0000	14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95007	2495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150000	6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43601.22	64360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98080	298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290000	2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2200000	2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73188.45	973188.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154400	115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应急救援	89000	8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3789023.59 元，其中：本年收入 52771173.82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771173.82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0000 元；上年结转结余 41017849.77 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3789023.59 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982.19 元、卫生健康支出 723872.7 元、节能环保支出 28147233.03 元、城乡社区支出 53879258.7 元、农林水支出 398080 元、住房保障支出 6617588.45 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000 元、其他支出 1773008.52 元。

二、关于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701173.82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7701173.82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1617031.03 元，增长 10.05%。

人员经费 17352963.82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94652 元、津贴补贴 2832358.06 元、奖金 2424187 元、伙食补助费 200880

元、绩效工资 168753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7216.92 元、职业年金缴费 639638.32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3959.67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913.03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736.63 元、住房公积金 973188.45 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3736.79 元、退休费 606800 元、生活补助 18070 元、医疗费补助 15096.95 元；

公用经费 34821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0275 元、印刷费 26325 元、水费 5000 元、邮电费 15000 元、差旅费 50000 元、工会经费 58000 元、其他交通费用 8658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54594841.25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322000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21374841.25 元。主要包括：

1、2110302—水体 2025 年预算 5194341.55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 5372869 元减少 3006738 元，下降 55.96%，主要用于农村安全住房保障改造补助；

2、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25 年预算 22952891.48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 18747108.52 元增加 4205782.96 元，增长 22.43%，主要用于彭阳县 2024 年民乐苑等老旧小区天然气管网改造项目、巨能热力有限公司供热资产回购资金、彭阳县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3、2120101—行政运行 2025 年预算 21390650.48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 11769310.7 元增加 9621339.78 元，增长 81.75%，主要用于 2025-2026 行政事业单位取暖费；

4、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5 年预算 1480000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 3764202 元减少 2284202 元，下降 60.68%，主要用于 2025 年住建局业务经费、智慧城管信息平台网络运行费、彭阳县垃圾填埋场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5、2120303—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预算 2000000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 1000000 元减少 1000000 元，下降 100%，主要用于彭阳县城阳乡长城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

6、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5 年预算 2495007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 53758085.88 元减少 51263078.88 元，下降 95.36%，主要用于彭阳县城市断头路及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7、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5 年预算 6150000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 14673016.25 元减少 8523016.25 元，下降 58.09%，主要用于 2025 年城市运行维护费、2024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奖补资金；

8、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25 年预算 643601.22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 49168205.41 元减少 48524604.19 元，下降 98.69%，主要用于彭阳县 2023 年县城主要地段防洪排涝雨污分流及栖凤街延伸段道路建设工程；

9、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预算 100000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 22490038.05 元减少 22390038.05 元，下降 99.56%，主要用于全县农村危窑危房评估鉴定费；

10、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 2025 年预算 290000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 2270000 元减少 1980000 元，下降 87.22%，主要用于全县非低收入群体危房危窑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

11、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 2025 年预算 2200000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 0 元增加 2200000 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项目（彭阳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彭阳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2210111—配租型住房保障 2025 年预算 2000000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 0 元增加 2000000 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彭阳县公租房运营管理经费；

13、2240108—应急救援 2025 年预算 89000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 0 元增加 89000 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排涝灾害应急抢险）项目。

三、关于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4年增加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元，主要原因2024年及2025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故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元，主要原因2024年及2025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故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元，主要原因2024年及2025年无公务用车运行费，故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元，主要原因2024年及2025年无公务接待费，故无增减变化。

四、关于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0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0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0元。比2024年决算数增加0元，增长0%。

人员经费0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0元、津贴补贴0元、奖金0元、社会保障缴费0元、伙食补助费0元、绩效工资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元、离休费0元、退休费0元、抚恤金0元、生活补助0元、医疗费0元、助学金0元、奖励金0元、住房公积金0元、提租补贴0元、购房补贴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元；

公用经费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元、印刷费0元、咨询费0元、手续费0元、水费0元、电费0元、邮电费0元、取暖费0元、物业管理费0元、差旅费0元、因公出国（境）费0元、

维修（护）费 0 元、租赁费 0 元、会议费 0 元、培训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专用材料费 0 元、劳务费 0 元、委托业务费 0 元、工会经费 0 元、福利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其他交通费 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元、办公设备购置 0 元、专用设备购置 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1493008.52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00000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19493008.52 元。包括：

1、2121401—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25 年预算 2000000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100%。主要用于彭阳县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2、2129801—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25 年预算 17720000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增加 8720000 元，增长 96.89%。主要用于彭阳县 2024 年民乐苑等老旧小区天然气管网改造项目。

3、2290402—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5 年预算 1773008.52 元，比 2024 年决算数减少 6453982.96 元，下降 78.45%。主要用于彭阳县平安路以西片区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五、关于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总预算 93789023.59 元，其中：本年收入 52771173.82 元，上年结转结余 41017849.77 元；支出总预算 93789023.59 元，其中：本年支出 93789023.59 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93789023.59 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93789023.59 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投资支出 0 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占 0%；其他支出 0 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8210 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2060 元，下降 3.35%。主要原因是：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压缩人员及单位经费。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所属单位名称。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26325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325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价值0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元；车辆54辆，价值11818199.63元；办公家具价值615016.2元；其他资产价值34149062.31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0平方米，价值0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元；车辆54辆，价值11818199.63元；办公家具价值615016.2元；其他资产价值34149062.31元。

所属单位房屋0平方米，价值0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元；车辆54辆，价值11818199.63元；办公家具价值615016.2元；其他资产价值34149062.31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1、2025年预算绩效开展工作计划

2025年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为2025年自治区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项目（彭阳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彭阳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5年住建局业务经费；智慧城管信息平台网络运行费；彭阳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

彭阳县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彭阳县垃圾填埋场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彭阳县公租房运营管理经费；全县农村危窑危房评估鉴定费；2025年城市运行维护费；2025-2026行政事业单位取暖费；全县非低收入群体危房危窑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项目；彭阳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2. 2025 年公开绩效目标的项目概述（详见附件）

2025 年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公开信息汇总表

预算单位：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1	2025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项目（彭阳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1280000
2	2025 年中央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补助（彭阳县县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20000
3	2025 年住建局业务经费	630000
4	智慧城管信息平台网络运行费	400000
5	彭阳县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项目	4000000
6	彭阳县环卫保洁运输一体化市场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8000000
7	彭阳县垃圾填埋场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450000
8	彭阳县公租房运营管理经费	2000000
9	全县农村危窑危房评估鉴定费	100000
10	2025 年城市运行维护费	6000000
11	2025-2026 行政事业单位取暖费	9000000
12	全县非低收入群体危房危窑改造和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项目	290000
13	彭阳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项目	2000000
合计		3507000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三、上年结转：是指本单位结转的上一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四、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五、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六、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